

证券代码：873931

证券简称：潜阳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孝良，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副教授；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潜阳科技独立董事。

金鑫，女，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阿克苏校区援疆教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潜阳科技独立董事。

方钟，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超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财务总监；

2023 年 08 月 30 日至今，担任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 29 日至今，担任潜阳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孝良	8	8	0	0	否	5
金鑫	8	8	0	0	否	5
方钟	7	7	0	0	否	5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提名方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提名公司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在报告期内，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在任职期限内，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2025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孝良、金鑫、方钟
2025 年 4 月 24 日